

河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东河职能办〔2017〕3号

关于转发市职能办《关于公布东营市保留村（社区）开具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市职能办《关于公布东营市保留村（社区）开具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》（东职能办〔2017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布东营市保留村（社区）开具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》（东职能办〔2017〕4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河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

(区政府办代章)

2017年9月25日